

# 伊朗坚称「没谈判」 美国再放「烟幕弹」 美方自说自话的同时连续增兵， 引发或发动地面军事行动的推测



3月24日，伊朗救援人员在一处遭袭住宅楼附近查看情况。伊朗常驻国际海事组织副代表普里亚·科利万德25日说，自美国和以色列对伊朗发起袭击以来，已造成伊朗至少1750人死亡、2.28万人受伤。新华社/美联

美国方面连日来反复抛出正与伊朗谈判的说法，甚至称已取得“进展”。但另一方面，美方连续向中东增兵，引发可能对伊朗发动地面军事行动的推测。

伊朗一直否认美方关于“谈判”的说法。伊朗外长25日最新表态仍坚持“无意谈判”的立场，并警告美方发动地面行动的后果。

特朗普21日威胁伊朗，必须在48小时内开放霍尔木兹海峡，否则将摧毁其各类发电站。23日，他突然称美国与伊朗过去两天进行了“非常良好且富有成效”的对话，打击计划“推迟5天”实施。

尽管伊朗方面多次否认双方正在谈判，但美方坚持自说自话。白宫新闻秘书莱维特25日表示“谈判仍在继续”，且“有建设性”。特朗普当天也坚称双方“正在谈判”，且伊朗方面“非常想达成协议”。

伊方承认一些“友好国家”居中斡旋，但强调伊美并未进行对话或谈判。伊朗外长阿拉格齐25日接受伊朗国家电视台采访时说，过去几天，美方通过几个友好国家向伊方传递信息，伊方则经由这些斡旋方向美方发出警告或表明立场，“这不是谈判或对话，而是信息交流”。

据美国媒体披露，美方正考虑占领或封锁伊朗的石油出口枢纽哈尔克岛，以施压伊方开放霍尔木兹海峡；美方甚至可能派遣特种部队深入伊朗夺取浓缩铀。

美方坚称正与伊方谈判的同时，媒体曝出，美国海军陆战队两支远征队正前往中东地区，其中一支远征队定于27日、即特朗普重新设定的伊朗开放霍尔木兹海峡最后期限当天抵达。另外，至少1000名美军第82空降师的士兵将在数日内前往中东。

按照美以媒体的说法，美方已通过中间方向伊方提出结束战事的15点方案，包括伊朗承诺永不发展核武器、不在伊朗境内进行铀浓缩活动等。分析人士认为，这些是伊朗难以接受的苛刻条件。

伊方强调，伊朗已两次在与美方谈判期间遭到袭击，美方已经“诚信破产”。伊朗新闻电视台25日援引一名伊朗高级官员的话报道说，伊方拒绝了美方所提停战方案。

惠晓霜（据新华社专特稿）

## 江西省长江船舶污染防治条例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三款规定，内河船舶通往舷外的污水排放管路未拆除、盲断或者铅封阀门，或者擅自恢复的，由船舶污染防治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船舶污染物接收单位未按规定接收船舶污染物的，由船舶污染防治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船舶或者船舶污染物接收单位未如实填报相关信息的，由船舶污染防治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船舶污染物转运、处置单位未如实填报相关信息的，由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环境卫生）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依法处理。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燃料供应单位未向船舶提供燃料供单证的，由船舶污染防治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船舶应当洗舱而未洗舱或者在不具备洗舱能力的洗舱站对货物处所进行清洗的，由船舶污染防治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航整顿。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负有船舶污染防治监管职责的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行政法规已有行政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造成生态环境损害的单位或者个人，依法承担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实际情况确定的负责船舶污染防治工作的部门，行使本条例规定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船舶污染防治工作的职责。

第四十一条 本条例自2026年8月15日起施行。

（上接第4版）

船舶污染防治主管部门应当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设施、设备，并定期开展应急培训，加强与其他相关部门的信息共享、协作联动，提升船舶污染事故应急处置能力。

船舶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和港口、码头、水上服务区、砂石装卸站以及船舶相关作业活动单位应当制定船舶污染事故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设施、设备，并定期组织应急培训和演练。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船舶污染事故监测预警机制，组织制定预警方案，依法及时发布预警信息、启动预防措施。

第二十六条 船舶发生险情、造成或者可能造成水污染事故的，船舶、港口、码头、水上服务区、砂石装卸站以及船舶相关作业活动单位应当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及时采取应急处置措施消除污染影响，按照规定向事发地船舶污染防治主管部门报告。

船舶污染防治主管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核实有关情况，开展相应的应急处置工作，按照规定向事发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报告，并通报事发地生态环境、应急管理等部门。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及时组织对事发地及其周边水域、下游饮用水水源地开展监测，并将监测结果通报事发地船舶污染防治、水行政等部门。

第二十七条 通航水域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国家海事管理机构可以根据船舶污染事故应急处置的需要，组织社会力量参与应急处置，依法征用有关单位和个人的船舶、污染清除设施、设备、器材以及其他物资。被征用的物资在使用完毕或者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应当及时返还。物资被征用或者征用后毁损、灭失的，应当依法给予公平、合理的补偿。

被征用船舶等物资的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服从统一调度和指挥。

第二十八条 船舶污染防治主管部门可以根据船舶污染事故应急处置的需要，依法采取清除、打捞、拖航、引航、过驳等必要措施。发生的费用，依法由责任者承担。

### 第四章 监督管理和区域协作

第二十九条 通航水域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

政府应当协调组织船舶污染防治主管部门和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环境卫生）、水行政、工业和信息化等部门，建立完善船舶污染物交付、接收、转运和处置联合监管机制，定期开展联合检查。

国家海事管理机构依法负责长江干流以及其他管辖范围内水域船舶污染物的交付和在水上接收、转运的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港口、码头、水上服务区接收、转运船舶污染物的监督管理；负责管辖范围内通航水域船舶污染物交付和在水上接收、转运的监督管理。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港口、码头、水上服务区、砂石装卸站周边环境状况监测和信息通报，以及船舶产生的危险废物在岸上规范贮存、转运、利用、处置和港区水域外的岸边拆船环境保护工作的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负责纳入市政管网或者公共转运处置系统的船舶生活垃圾、生活污水在岸上转运处置的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港口规划范围外的砂石装卸站配置船舶污染物接收设施以及履行接收责任的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负责船舶修造企业污染防治工作的监督管理。

第三十条 船舶污染防治主管部门应当坚持服务与监管并重，为船舶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和港口、码头、水上服务区、砂石装卸站以及船舶相关作业活动单位定期组织船舶污染防治培训，提供船舶污染物接收、岸电使用等相关技术指导。

第三十一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与长江流域相关省、直辖市人民政府建立船舶污染防治协作机制，协商解决船舶污染防治重大事项。

通航水域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跨行政区域船舶污染防治协作机制，共享应急资源，协同开展跨行政区域船舶污染防治、演练，实施联合监测、共同治理，推进建立船舶污染防治一体化机制和区域协作。

第三十二条 省人民政府交通运输、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应当加强与国家海事管理机构和长江江西段相邻省份有关部门的船舶污染防治执法协作，共享船舶污染监测预警、污染事故处置、船舶污染防治信用等信息。



# 尼康

## 天生电影感

# Z R

### 数字电影摄影机



了解更多详情  
请访问官方网站



搭载镜头：尼康 Z 24-70mm f/2.8 S II

# Z CINEMA

Nikon | RED